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

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啟事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貳、職稱：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-個案管理師（1名）

參、職系：無

肆、名額：正取1名

伍、性別：不拘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（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）

柒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17日

捌、面試日期：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（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或其他原因延期時，請另行等待通知面試時間。）

玖、面試地點：基隆監獄會議室（基隆市東光路199號）

壹拾、到職日期：110年1月（確切日期面議）

壹拾壹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拾、各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待遇與工作項目

一、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-個案管理師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
1. 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2.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3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
（二）工作項目：

依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，協助基隆監獄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1.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（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

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

2.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
3.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4.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 待遇 (詳見契約書):

1.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3,046 元(265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2.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,916 元(280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3.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4. 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拾貳、應徵文件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(一) 甄選個案管理師履歷表：請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網站→e 公佈欄→人事公告下載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
1. 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學院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
(三) 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影本 (僅供查驗身分用):

1. 我國人民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非本國籍人士，請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補充文件：得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。

1. 文書處理相關證照。
2. 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。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相關投件資料請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前（送達日）前寄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（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「應徵基隆監獄個案管理師」。

拾貳、面試

- 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監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。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二、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拾參、錄取

- 一、錄取人員，由本監通知前來簽約、報到。
- 二、本監個案管理師職缺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；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四、排除人選：
 - (一)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 - (二)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.11.13.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 - (三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拾肆、聯絡方式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至 12 時、下午 2 至 5 時)電洽：
基隆監獄教化科 請洽 (02)24651146 分機 233